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政务办〔2021〕45号

**关于启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

为进一步规范投标保证金管理，推进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

易市场化建设，更好地维护招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市本级投标保证金线上统一收退的实施意见》（连政办发〔2021〕36号）等文件要求，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征求相关行业监管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对原有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优化收退工作流程，大幅提高电子化率，经系统对接测试，已经满足运行条件，决定启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时间

自2021年11月20日起，启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

二、实施范围

全市市本级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以货币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的，包括住建、交通、水利、医药、综合交易等行业项目。

三、操作方式

（一）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1. 收款人名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收款人账号：由银行系统按标段自动生成虚拟子账号
3. 收款人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虚拟子账号、金额一次性足额

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应当通过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3. 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须以牵头人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业务处理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因素，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投标保证金递交成功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三）投标保证金的查询方式

投标人应及时核查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查询路径为：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交易业务→保证金查询→选择标段→点击“查看”按钮。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向银行保证金系统发送退还指令，银行保证金系统即时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至原账号。

1.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发起保证金退款申请，行业监管部门审核通过的；

2.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完成合同备案的；

3.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未提出退款申请、未做合同备案、未提交暂停退款申请和行业监管部门未暂停退款流程，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满 35 日的。

四、业务流程

招投标监管单位、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投标人、银行金融机构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职能及工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市本级投标保证金统一收退管理流程图（附件）。

五、技术保障

（一）银行技术支持

刘经理：15305120002，郭经理：18751993766

（二）软件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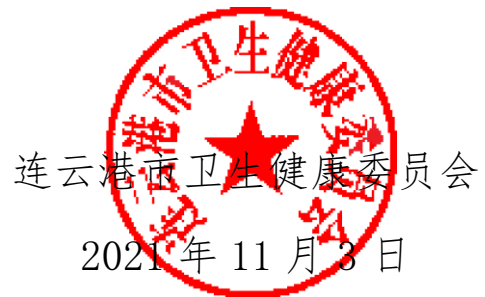
400-998-0000，0518-85861319

六、其他事项

（一）原投标保证金管理部门或单位应按本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充分做好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切换、缴纳方式的转变等相关工作，确保该项工作无缝衔接与平稳过渡。

（二）上述单位应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关于政办〔2021〕2263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连财〔2021〕196号）文件要求，做好原保证金专用账户及资金的善后处理工作。

附件：连云港市市本级投标保证金统一收退管理流程图



附件

连云港市市本级投标保证金统一收退流程图

